

申请须知

欢迎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平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为保证您及时高效获取信息，申请前请阅读以下须知：

1.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是《条例》规定的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基本方式，二者相辅相成。为提高效率，建议您在正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前，利用网站的“搜索”功能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检索。如果没有检索到您所需政府信息，您可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 本平台只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受理信访、咨询、举报、投诉等。如有上述需求，请通过相应渠道反映。

3. 为提高办理时效，方便您尽快获取信息，建议您按“一事一申请”原则，每次只申请一条政府信息。

4. 申请人对申请答复内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如果申请人恶意修改和使用我局提供的信息，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5. 通过本栏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了解更多内容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！